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99號

原告 陳禹方

被告 潘耀祖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78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